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林銘河

被告 許原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